附：

**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**

| 成员单位 | 职责分工 |
| --- | --- |
| 党政综合办 | 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》和《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》，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街道的议事日程，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。组织新闻媒体,大力宣传爱国卫生工作和健康知识,协助政府动员全民参与爱国卫生活动。 |
| 基层党建办（文明） | 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公民文明素质的重要内容,纳入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单位和文明家庭活动规划,纳入“讲文明、树新风”活动,持之以恒,常抓不懈。 |
| 财政所 | 根据财政、税收的方针政策,为街道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必需财力支持, 保障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正常办公和活动经费,并列入财政预算。 |
| 公共服务办（民政） | 加强学生健康教育,普及卫生知识,培养爱清洁、讲卫生的良好习惯,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。督促学校食堂卫生设施和搞好病媒防制工作,净化、绿化、美化学校环境,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宣传活动。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，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爱国卫生工作,支持相关社会组织依法注册登记指导直属福利机构的卫生防病、健康教育和除“四害”工作。负责网吧、KTV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健康教育和宣传。 |
| 城市管理办 | 指导辖区内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加大对市容环境治理，拟订辖区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规章并指导实施。 |
| 城管中队 | 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，加大对市容环境卫生、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违章建筑、店外经营、餐厨垃圾、乱摆摊担等现象的处理力度。 |
| 公共服务办（食安）市监所 | 加强对辖区集贸市场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流通领域销售不合格卫生杀虫药械和禁用鼠药行为;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审批户外广告。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;督促街道重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查处;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查检和执法行动,开展全街道的专项整治活动。负责对药品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,协助卫生部门做好传染病、血吸虫病、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疾病防治的药品供应工作;发生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,负责协调药品、医疗器械的生产、供应工作;负责有关药品的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。 |
| 公共服务办（经济） | 负责辖区商场的健康宣传以及灭鼠灭蟑工作的督查督办。负责建筑施工、行业的监管搞好建筑工地食堂除四害工作;建筑工地管理符合《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要求。 |
| 公共服务办（环保） | 负责对大气、水体、噪声、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,协调和督促解决重大环境污染问题,防治环境污染,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；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,指导辖区环境综合整治 。 |
| 公共服务办（卫健） | 做好辖区爱国卫生规划并贯彻实施;贯彻预防为主开展全民健康教育,普及卫生科学知识，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工作;开展病媒生物季节消长监测、防制工作技术指导与科学研究;开展传染病、血吸虫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防治,依法监督医疗机构放射、学校、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卫生和医疗废物处置;做好医疗卫生系统控烟工作。统筹全区病媒防治市场化运作相关工作。做好垃圾站、公共厕所、公共花坛、绿化带、社区公园、下水道、留泥井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 |
| 公共安全办 |  在公共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宣传，协助卫生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。 |
| 各社区 | 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本辖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,加强辖区环境与卫生建设,净化、绿化、美化环境,加强辖区内的卫生保洁工作，保证公共场所卫生清洁,组织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各项卫生创建活动，做好病媒生物控制和无烟环境建设,增强市民健康素质,大力提高城市卫生整体水平。广泛开展健康教育,不断提高群众卫生意识和健康水平。 |